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4〕05号

关于对临夏惠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惠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世纪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惠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环城东路什字南口处。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增加40张床位，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规模由 $10\text{m}^3/\text{d}$ 改造成 $20\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7%。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安装过程中采用自带废气除尘和吸收装置的先进设备，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

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中药房中药异味及病区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间加强密封，喷洒生物除臭制剂；煎药房安装通风换气设施，减少煎药废气；病房区各个角落定时消毒，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排放。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材料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及中药药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

地焚烧；中药药渣单独收集在防渗、防水的收集桶中，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作环境标识，建立台账；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要进行基础防渗，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施工安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

落实。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各副局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

